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本科辅修专业管理规定

(经 2017 年第 27 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2020 年第 18 次校长办公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1 年第 27 次校长办公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养“诚信品质、实践能力、创新意识、国际视野”高素质应用型财经人才，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简称“学校”下同）实行本科辅修专业教育制度。

第二条 辅修专业是指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在主修本专业的同时，修读本校另外一个专业。

第二章 申请对象与程序

第三条 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专升本学生除外）一年级学生在第二学期可申请修读辅修专业，辅修专业修读自第三学期开始。

第四条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资格条件为：主修专业学有余力，主修专业已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在 2.0（含）以上且无不及格和无补考。

第五条 辅修专业的实施程序：

（一）每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初，二级学院上报拟开设辅修招生专业、计划数和培养方案；经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审核，并报学校审批同意后对外发布辅修专业招生简章。

(二) 学生提出申请, 填报《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辅修专业教育申请表》由二级学院初审后提交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 由学校负责教学管理部门进行资格复审。

(三) 按申请专业人数和招生计划数, 依据第一学期修读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第三章 教学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学生应在辅修学期开始的两年内修读完辅修专业的全部课程; 第四学年在完成主修专业毕业论文的同时, 完成辅修专业学位论文。

第七条 辅修专业教育培养计划由二级学院制订, 经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部门审定后实施。培养计划应涵盖辅修专业的核心主干课程, 原则上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专业方向必修课”模块执行。

第八条 辅修专业教育的课程学分设定为 40 学分左右, 另外还需完成 8 学分左右的学位论文。

第九条 辅修专业的教学实行单独编班授课。课程教学安排在双休日、小学期等业余时间进行。二级学院负责辅修专业学生的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第十条 辅修专业的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按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课程考核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 原则上不得中途退出。对因特殊情况中途退出辅修专业学习的学生, 学校提供已修课程的成绩单。

第十二条 辅修专业教育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每学分学费为 160 元。每学期开学初由二级学院负责辅修专业学生报到注册工作；学生办理注册手续后若主动放弃修读，本学期已缴学费不予退还。

第四章 学位资格审查与学位证书

第十三条 辅修专业学生学位资格与主修专业学位资格同步审核，学生必须完成辅修专业培养要求规定的全部课程学分，并完成辅修专业学位论文，同时符合《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的条件，由二级学院进行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初审，经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复审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获得不同于主修专业学位的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若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学科门类相同，则仅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第十四条 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9〕20 号）的管理规定，辅修学生学士学位证书将不再单独制作发放。在学生主修专业学位审核通过后，同步进行辅修专业学位审核，审核通过后获得的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将体现在主修学位证书上；如果学生主修专业学位审核通过时，辅修学士学位审核未通过，则不再补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第十五条 学生未完成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论文，但完成了辅修专业培养计划中规定的课程，可取得辅修专业证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学生跨校辅修松江大学园区和西南片大学园区内其他高校开设的辅修专业，按照有关片区管理规定或通知来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 2020 年及今后招生的辅修学生，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解释。